

檔 號：  
保存年限：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175\_附件1：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pdf、0000175\_附件2：金管會核准函.pdf、0000175\_附件3：「復華全球債券基金」等7檔基金修約公告-1140324.pdf）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及「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等7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下稱信託契約) 受益人通知作業乙事, 通知如說明, 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下同) 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附件  
1) 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  
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3597號函(附件2) 同意在案, 以下  
修正內容自114年5月15日起生效：
  - (一) 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 修改  
旨揭基金之投資範圍及限制。
  - (二) 修改「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 及「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  
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0年11月8  
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 將「高收益債券」一詞,  
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並配合相關最新法規、開放  
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

範本及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旨揭基金相關信託契約條款，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114年3月25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依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生效日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刪除公開說明書之申購手續費率級距，自公告日（114年3月25日）之翌日起生效。

六、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之規定，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114年4月14日），公告及通知本基金受益人。

七、隨函檢送各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公告(附件3)。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

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裝

訂

線

